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宝生物”)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8号)同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2,728,875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281,7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588,219.7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693,480.24元，用于实施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和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26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5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后，用于实施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青生物”)“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开立，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70078801900000207 (本次注销账户)	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	155670162405	年产5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910000010120100109202	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98667	1、年产5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
			2、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211747142992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益青生物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且东宝生物已完成向益青生物增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9070078801900000207)注销手续，并将上述专户节余利息1667.76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